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6/2017年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1. 公司資料	3
2. 主席報告	5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
6. 企業管治報告	33
7. 董事會報告	48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14.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歐兆聰先生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龍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

柴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鄭嘉琪女士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何昊洺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嘉琪女士 (主席)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何昊洺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歐兆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嘉琪女士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鄭嘉琪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何昊洺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法律合規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歐兆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鄭嘉琪女士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育德先生

法定代表

歐兆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張育德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5樓1501及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址

www.ksl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報告其中部分)

股份代號

0817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或「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下跌約77,400,000港元或62.0%至約47,400,000港元。此下跌主要歸因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建築業務面對激烈競爭。配合營業額的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下跌約27,100,000港元或184.6%。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市場競爭會維持激烈。為發展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岩土工程狀況以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以提升股東回報。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我們勤勉工作、專心致志及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童江霞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下跌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進入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故上述的收益下跌部分被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董事認為，近期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並不樂觀以及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對基建項目的審批進程緩慢，以致私營項目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僅投得3個新項目。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工程的整體工程成本，此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承包不同項目所涉及的不同岩土工程狀況、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投取新項目的機遇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800,000港元減少至於相關期間約47,400,000港元，跌幅約為62.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導致來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作為承建商承包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的收益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400,000港元減至相關期間約33,900,000港元，跌幅約為63.3%。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本集團相關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減少，乃主要因相關期間缺乏新岩土工程項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

由於上述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4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跌幅約為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跌幅約為17.9%，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約404,000港元及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所致，惟被已收政府補助減少約40,000港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少約951,000港元及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述投資物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約2,400,000港元所抵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分別為零及虧損約1,700,000港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乃因相關期間所收購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所致，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此類金融資產。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0%。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租金開支增加約936,000港元、樓宇管理費增加約103,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62,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497,000港元、壞賬撇銷增加約646,000港元及捐贈增加約2,400,000港元所致。上述成本及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就監督室內設計及裝飾工程招聘更多員工；(ii)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開始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租賃新辦公室導致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均錄得增加；(iii)就潛在收購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v)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應辦公室搬遷而被撇銷；(v)數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及(vi)向數間慈善機構捐款。

融資成本

相關期間，概無產生融資成本（二零一六年：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578,000港元，跌幅約為81.9%。該減少主要因上述收益大幅減少導致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轉為相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虧損1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4,7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184.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0（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8）。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零），乃因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按所有借款除以各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押記（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相關期間，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及9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100,000港元及107,2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44名），包括董事。相關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300,000港元。本集團按員工在職時的表現及發展潛能晉升個別人才。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後，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醫療福利以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及董事個人表現後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東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及一名身為借款人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人士（「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予借款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個月，每月利率為1.6%。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即是提取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三(3)個月（或經延長後六(6)個月）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的營業日））償還及／或結清貸款全額，而其利息則須於簽署貸款協議當日提前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實體提供墊款 – 續

借款人可在給予貸款人不少於十四(14)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於本報告日期，貸款的未清償餘額仍然為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一份、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貸款協議下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目標（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倘我們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為承包業務承接更多岩土工程項目，15,000,000港元被指定作履約保證滿足潛在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正在識別與潛在客戶的合適商機，本集團亦已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承辦一個新的建築工程，其中須支付約7,400,000港元的按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 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目標 (如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增聘2名中高級工程人員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的計劃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中級工程人員，並正在增聘更多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工程人員
	繼續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資助我們的工程人員出席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在容許我們的工程人員參與及提升其技術能力的同時，組織我們本身的技術研討會，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	本集團已組織我們的工程人員已出席的研討會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序	向第三方供應商購入新軟件升級我們的工程電腦程序	本集團已購買多個工程軟件程序
	招聘1名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序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並正在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
	由我們的資訊科技職員開發內部工程電腦程序以及持續維修及改進有關電腦程序	本集團正在招聘一名資訊科技職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相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承包業務	15,000	7,400
進一步加強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5,000	1,542
開發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序	2,000	728

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按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應用所得款項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晉升為主席。彼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會計學專科資格。童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於江西南昌富士山裝飾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會計助理、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南昌新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童女士為深圳市廣寧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

歐兆聰先生，3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擔任領威製作有限公司的關鍵客戶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歐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東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行政經理。

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龍杰先生，4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龍先生於深圳萬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預算部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龍先生於深圳羅芳置業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龍先生一直於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琪女士，36歲，持有列斯城市大學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鄭女士於核數、稅務、專業會計及持牌經紀內部監控審閱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亦曾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鄭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耀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現為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曾任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崔珮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崔女士一直擔任Win Choice Development Limited房地產開發部總經理。

崔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張育德先生，3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受聘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時為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

本ESG報告介紹本集團香港主要辦事處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內開展的活動（「報告範圍」），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旨在傳達本集團於我們的人才、我們的環境事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社區四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承諾及表現。

本ESG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經濟影響。本集團不斷致力改善我們的管理流程以儘量減少對該等領域的不利影響。就本集團充當承包商的建築業務而言，我們與供應鏈的業務夥伴合作，降低不利影響。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現僅限於我們自身財務及營運控制範圍內的內部影響。然而，由於我們致力提高透明度，故我們計劃逐步提高報告能力，擴大未來ESG報告的範圍。

本ESG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符合該ESG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鑑於此乃本集團首份此類報告，相關數據僅限於某些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不斷完善和擴大數據收集及其系統的範圍。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ESG報告及我們如何得以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與意見。請通過以下聯絡方式，提供閣下的寶貴意見或建議：

KS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5樓1501及02室

電郵： info@kslholdings.com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致力實現其在香港的四個核心業務領域的可持續增長，即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

本集團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歷年來已累計豐富的專業工程經驗。作為顧問、承包商及項目經理，我們在岩土工程領域的工作職責主要包括施工現場的土壤及岩石研究及改造、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從事上述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其主要業務活動至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本集團新成立一間附屬公司**New Brio Engineering Limited**，以有效實施及經營此業務分部。本年度，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分部一派繁榮，歸功於本集團力爭向客戶提供設計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本集團一直以來所從事方方面面的工作均致力創造環境、社會及經濟價值。在強調股東及投資者業務權益至上的同時，本集團亦關注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將可持續發展界定為「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後代滿足他們所需的能力的發展模式」。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力爭環境、社會及經濟之間實現平衡是所有業務的關鍵。

本集團因以建築為主的業務性質而不可避免地須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儘量減少影響。工人的健康與安全亦為我們的關注重點，本集團非常重視彼等的權益。本集團亦投入大量時間及人力，精準控制質量並嚴格甄選供應商，力求為客戶奉上最佳產品及服務。

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精益求精及茁壯成長，為持份者爭取最佳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聯繫

本集團認真採納持份者的意見。我們重視彼等對業務的參與，在整個年度內花費大量精力使彼等投入到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改進工作當中，並重視從不同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情況。我們的持份者團體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董事會、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社區團體。

我們相信，我們的聯繫渠道以及收集持份者意見的系統應進一步發展，以了解持份者及回應彼等的需求及意見。

持份者團體	聯繫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新聞報導及公告 年報／中報
董事會	會議及通訊
僱員	業務會議 績效評估會議
客戶	私下聯絡 會議及通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採購招標會議 現場訪問
社區團體	慈善活動 公司網址

我們的人才

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福康安樂，原因在於董事會認為每名僱員均為本公司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制定有全方位的制度，從健康與安全、僱員關懷與投入、培訓及發展以及勞工標準等方面關照僱員。我們專注於為僱員營造舒適宜人的工作環境，藉以維持與僱員之間的牢固關係及保持良好的財務回報。

健康與安全

保護及加強工人的安全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要意義。優先考慮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是盡量減少我們日常營運中的內在風險的關鍵所在。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對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關注關乎我們的供應鏈，尤其是我們承包業務中分包商的建築工人。

本集團極為重視設立明確的安全規例並監控該等規例的有效性，以保障工地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建築工地工人設立安全規則，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與穩定，以及遵守行業要求。該等規例已展開實施，以確保工人遵循該等規例，以防工人受傷。

項目動工前，所有分包商均須為建築工地的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設備。分包商亦須委任及委託現場合資格安全監督員及安全專員以監控工地工人的安全及確保達到所有安全標準。我們的外包商亦須向工地工人提供安全培訓，以協助彼等制定適當的事故預防措施及作出應急救援。

在施工階段，本集團會與分包商進行定期現場訪問及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檢討工地施工進度及安全措施。項目工地將張貼安全海報及標識，以對全體現場工人進行真誠提醒。危險物料亦會儲存在安全區域內，貼上適當的儲存標識。

作為承包商，本集團執行扣分制度，據此對分包商的安全表現進行評估。無論何時，分包商違反分包安全規則或導致承包商被起訴，則承包商將基於違規的嚴重程度扣除適當的分數。分包商將基於扣分而接受不同程度的處罰，而這將導致質疑分包商在未來項目中的投標資格的最終處罰。

在我們的辦公室區域內，所有工作區均禁止吸煙，包括電梯間及洗手間，以進一步改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僱員均不得酗酒或濫藥以確保本集團的安全表現及工作效率。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零傷害事故率，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關懷與投入

本集團相信，以為人本的管理是一間公司與其僱員一同成長的根本。只有通過為人才創造價值，公司才可維持及向其客戶交付卓越的產品與服務。

吸引人才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是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關注員工的發展及保護彼等的權利以提高彼等的就業滿意度。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嚴格遵守僱傭標準以及制定工作規例及指引，本集團得以提高工程成果質量及本集團的聲譽。

我們的員工可享受法定假、帶薪年假、病假、產假、恩恤假及其他假期，全部遵照僱傭條例。根據該條例，本集團履行僱主責任，保護僱員權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賠償保險在僱傭期間從退休及職業病或工傷方面對僱員提供保護。

本集團珍視僱員的投入，堅信本集團的成功與僱員的兢兢業業密不可分。為保持本集團的精神面貌及鼓勵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本集團組織聖誕晚會及年會，以促進一般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互動。一般員工與管理層之間關係良好對於營造健康的工作氛圍相當重要。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申訴程序以確保聽取僱員意見，僱員如在任何紀律事項上感覺受到不公正處理或不公平待遇，可啟用該程序。僱員可書面向部門主管申請調查及要求作面談以對案例作全面的判斷。

本集團在招聘及晉升流程中對每名僱員一視同仁。甄選過程中應避免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及宗教信仰偏見。員工招聘及晉升規定主要乃基於個人的表現。我們將堅持公平公正的主要原則，評估員工能力與表現。

本集團嚴厲打擊本集團內部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將對違反公司政策的任何人士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並將進行私密性的徹查以處理性騷擾投訴。於報告期內，不曾收到任何性騷擾投訴。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每名僱員均有潛能可釋放，本集團有責任引導僱員走向成功。此亦為本集團認為將形成及增強我們競爭力以實現成功業務發展的途徑。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原因在於本集團透過贊助鼓勵現有員工參加培訓課程。此外，為吸引大有潛力的新畢業生，本集團為所有在員畢業生工程師提供廣泛的培訓計劃。彼等一般將參加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該計劃將培養具有專業及執業經歷的工程畢業生，成為地質技術或結構工程學科的HKIE公司會員。透過三年計劃，彼等將學習與客戶、相關專業人員及公眾建立和諧關係、發展專業技術及能力監督地質技術及結構工程作業及了解職業安全與健康的重要性。完成後，彼等將能以彼等獲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會指派經驗豐富的工程師作為畢業生工程師的培訓導師，指引及幫助彼等的工作走上正軌。本集團亦會進行培訓審查以評估彼等的進步程度。

此外，工人的安全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點之一。全體工人均須獲得施工安全培訓證書才有資格在建築工地工作。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安全規定的入職培訓，且或會要求工地工人參加指定培訓課程。

勞工標準

本集團充分了解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人權及阻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防止出現上述違反行為，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期間遵守最低年齡要求。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核實每名申請人的身份及保留一份核實文件副本作記錄。於報告期間內，不曾報告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例。

本集團亦嚴格禁止在建築工地使用非法移民。透過制定在入口處檢查及巡邏小隊在工地現場檢查身份證及上崗證等措施，本集團相信其已成功限制非法工人進入建築工地。

我們的環境事宜

作為建築行業承包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帶來多方面的環境影響。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與關懷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實施及採取緩解措施，致力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循詳細的工作指令，以確保所有日常業務營運符合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有關環境法規。由於本集團為其項目訂約分包商，故其角色為透過適當監控確保分包商嚴格遵守本集團規定的環境規例。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均將遭到現金處罰。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保護環境的方式及為我們的後代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造環境價值

由於業務性質及營運不同，本集團實施多項緩解措施，旨在減輕環境污染，包括不同施工階段的空氣、噪音及廢棄物。在項目經理的監督下，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在切實實施該等措施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本集團亦監控辦公場所內對能源與水的使用。

顆粒物的產生已確認為建築工地的主要空氣污染物質。為減少灰塵的產生，本集團明確指示建築工人遵循工地指引，包括建工地圍欄、設置有效的隔塵網以及為易生塵埃物料及車輛灑水。除實施措施限制可疑顆粒的產生外，本集團亦鼓勵在車輛不用時關閉發動機以及使用硫含量低的液體燃料。

噪音污染亦是與周邊社區保持睦鄰關係的關鍵。本集團運營建築工地須取得噪音許可證，密切監控對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NSR)的影響，包括住宅樓宇、教育機構及醫院。

此外，污水會進行適當的沉澱處理，去除泥沙殘渣後才排放至工地排水系統。本集團亦支持透過廢物回收進行廢物管理。廢棄物將全部進行分離。惰性建築廢物及拆除材料等材料在可能情況下現場再利用，而其他廢棄物則於回收後運往指定垃圾填埋場處理。

除減少環境污染的措施外，本集團充分了解透過實施有效的能源使用及減少水電消耗保護環境的責任。減少辦公室的能源與水消耗在節約能源使用方面亦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原因在於樓宇消耗香港整整90%的用電量。鑒於此，本集團將空調溫度設於環保範圍內，同時鼓勵僱員在收工後關閉不用的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燈。本集團亦張貼節能提示，提醒僱員在辦公室內節能的重要性。本集團亦透過將廢水再利用作一般清潔用途而採取多項節水舉措，同時在不用水時關閉供水以有效減少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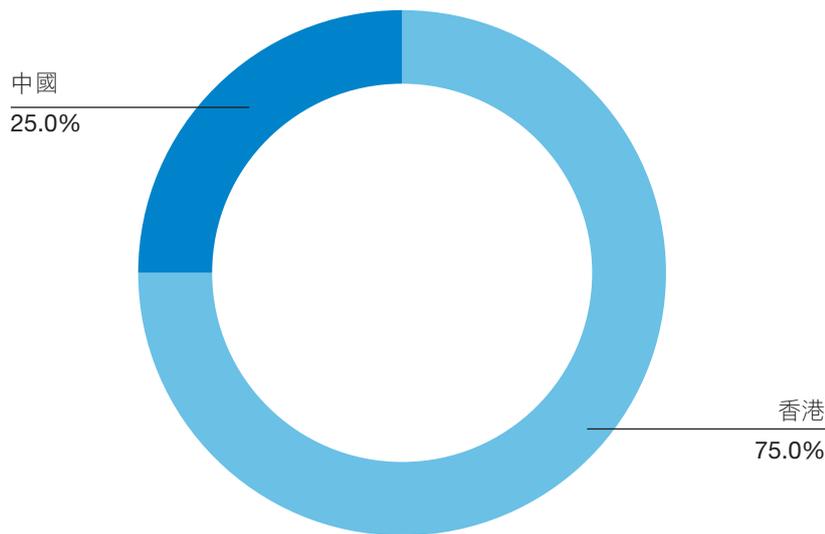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於本報告年度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環境問題的不合規行為。

我們的業務營運

供應鏈管理

業務的正面形象與其商業道德直接相關，尤其是客戶對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關注。為應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及客戶預期，本集團須提高其標準以保留及吸引新客戶。因此，本集團委託供應商一同對其營運製造正面影響，爭取帶來積極的變動。通過委託供應商，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及樹立正面形象。

圖1：供應商來源的分佈



管理建築安全產生的內在風險以及控制環境影響可大幅提高業務的穩定性，從而提高整體表現。本集團與合共80名供應商合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為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中的願景及宗旨，本集團制定「評估、甄選及控制規例」以評估、甄選及監管供應商。

供應商均需通過有關其健康與安全事項的正式評估後才可獲選，有資格參與分包工程的投標。「分包商安全評估」乃由本集團項目經理進行，以進行評估。在甄選過程中可展示穩妥的健康與安全控制的分包商將獲得優先考慮。

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後，本集團透過對分包商進行每六個月一次的安全表現評估而追蹤工地安全規則的履行情況。這足證供應鏈以安全方式運營。項目動工前，本集團亦會組織分包商會議以大致了解分包商的安全計劃，並召開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以協調處理健康與安全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規定，獲選供應商須遵守規格及環境法定要求而開展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弱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該等規格包括儘量減少對空氣、水、噪音及廢棄物的影響，及促進資源的妥當使用。本集團不容忍任何不合法規的行為，並將對每宗違反事項處以處罰性罰款。

本集團亦遵循詳細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以甄選合資格開展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的最佳供應商。除基於成本甄選外，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營運團隊的經驗及有關成品質素的反饋以及交付時間，經參考客戶的反饋及意見而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藉此，本集團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費率向客戶提供最優產品質量。

目前，並無對供應商進行環保採購評估，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實施此項措施作為日後供應商甄選流程的標準之一。

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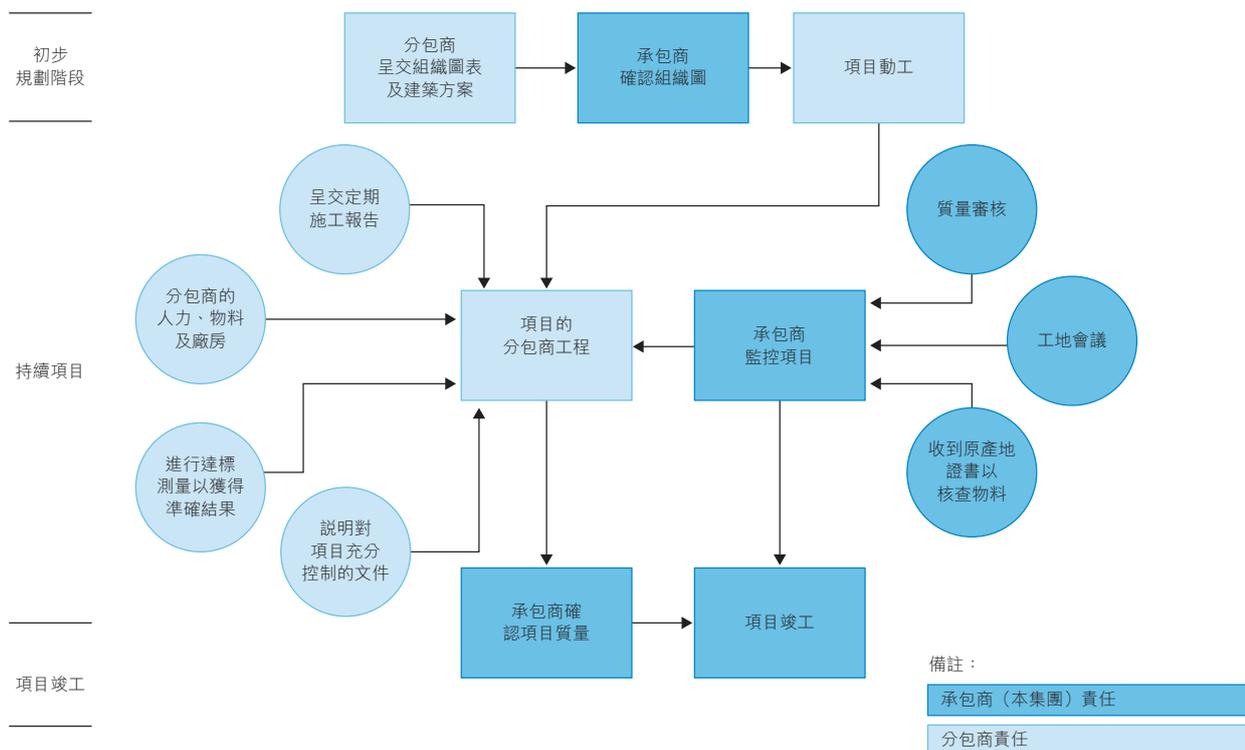
作為承包商，本集團實施質量保證制度，以確保項目將按時達標交付。分包商須遵守法規以系統性地確保項目的完成嚴格遵守制度，而這再次確保所有建築項目符合本集團設定的質量標準，同時樹立了客戶及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於項目開始時，確定每名員工的責任以便彼等對項目部份各就各位非常重要。分包商須呈交一份組織架構，以證實有足夠數量的管理層及監督人員參與項目。分包商亦應向本集團呈交附詳細規劃及精確計劃的建築方案予本集團，以防止重複處理或對已完成工程造成損壞導致須中斷或放棄。

在初步規劃階段後，本集團實施多項規例，透過成立質量審核團隊保證所分包工程的質量。該團隊負責監管分包工程、物料、相關車間或工廠以及檢查任何不達標工程或不合規事項。在不大可能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情況下，分包商負責調查原因及採取糾正行動即時糾正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亦透過物料交付票據或原產地證書確認物料來源。此舉再次額外保證所用建材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從而確保未來用戶的樓宇居住安全。本集團亦會定期組織工地會議，以處理與質量相關的問題。除內部法規外，本集團亦全面遵守有關法規及細則。

圖2：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的責任



本集團亦確保室內設計及裝飾的產品質量。通常而言，設計團隊將編製至少3項設計方案，於與客戶會面時提交該等方案。客戶將會甄選其所偏好的設計。若客戶提出任何意見，則該團隊會更新相應設計。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範疇，室內設計及裝飾尚未有推行或引進環保設計。然而，本集團將檢討一切可能的環保措施，評估日後在業務中引進該等措施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在香港方面，《廉政公署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防止賄賂條例》嚴禁貪污行為。國際上，反貪污亦視作最基本的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零欺詐、零賄賂及零貪污對商業尤為重要，可體現及倡導公平交易。

本集團致力防止貪污、賄賂、脅迫、欺詐及洗錢，且明確要求員工遵守法律並克制自身收受佣金、回扣、監察人費用、酬金、貸款或禮品等利益。上至管理層下至所有員工，均適用此要求。同時，高級職員須負責確保其報告人員未有違反相關規例。員工手冊載有機制，要求管理層告知新員工及提醒現有人員有關本公司堅持誠信及職業操守的宗旨。員工須每年確認其充分了解政策、合規手冊以及內部控制手冊。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培訓以檢討現有及新訂職業操守政策。

任何員工若懷疑任何不當行為，則須向其高級職員舉報，以便進一步處理及調查。本集團致力清除任何妨礙公平營商的人士，並將給予此類人士紀律處分。員工自身亦須避免參與與本集團的權益及政策有抵觸的任何活動，從而避開貪污嫌疑。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曾發生任何欺詐、賄賂或任何形式的貪污事件。

舉報計劃

本集團明白員工擔憂潛在騷擾及受害。因此，本集團透過舉報計劃實施明確指示，鼓勵員工發聲。為消除員工憂慮，本集團致力維持透明但不失保密的程序。此有利於員工安心提出財務申報事項中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欺詐、貪污、犯罪行為、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其他不當作法。員工可向其高級職員舉報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審核委員會屆時將監督調查。除非屬故意失實指控，否則本集團亦保證並無人士因此承受報復風險，即便有關人員遭誤會。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確實明白建立良好社區關係是業務長久及實現長期穩健的繁榮發展的基石。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在追求自身利益的同時亦謀求社區福祉。僅在不同持份者之間實現利益平衡方才會推動可持續業務發展。

為回饋社會，本集團每年向各類慈善團體作出捐贈，以此希望支援各類弱勢群體。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向香港公益金、保良局以及基督教國際神召會等香港慈善機構合計捐贈2,436,000港元。本集團亦透過贊助香港大學第九屆Lumb講座支援教育事業。

本集團致力長期支持及回饋社區，並已將此納入本集團的核心價值。

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參考頁面 或其他參考／說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空氣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無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及（如適用）密度。	無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 度。	無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 度。	無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 的措施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參考頁面 或其他參考／說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如電力、氣或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千瓦時）及密度。	無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無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求取適用途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描述。	尋求水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甚重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就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的環境事宜第22至23頁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無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參考頁面 或其他參考／說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無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無
關鍵績效指標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無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無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無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描述。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為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我們的人才第19至2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參考頁面 或其他參考／說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 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 法的描述。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 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 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無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 法。	無
關鍵績效指標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的描述。	無
關鍵績效指標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的描述。	無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的描述。	無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參考頁面 或其他參考／說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 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的描述。	我們的業務營運第24至27頁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 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工需 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第28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第28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有關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歐兆聰先生（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龍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何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柴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鄺嘉琪女士
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在提供獨立的判斷方面堅定而獨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十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屆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12/16
歐兆聰先生 (合規主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4/4
龍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6/8
王鵬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4/9
何建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8/9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1/13
柴楠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5/7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非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7/8
崔珮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9/11
鄭嘉琪女士	17/17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7/9
何昊洛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2/6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童江霞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增補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並認為缺少行政總裁將不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原因是本公司的決策將由執行董事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及委任適當候選人履行行政總裁一職的必要性。倘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現時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B1.2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ks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鄺嘉琪女士（主席）、鄧耀榮先生及崔珮瑜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sl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及
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了其中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鄭嘉琪女士 (主席)	5/5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崔珮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3
高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3/3
何昊洺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耀榮先生 (主席)、歐兆聰先生及鄭嘉琪女士。鄧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slholdings.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之間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歐兆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鄭嘉琪女士	8/8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5/7
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5/6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琪女士(主席)、崔珮瑜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www.ksl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鄭嘉琪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8/8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2/3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2/2
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4/6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5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耀榮先生（主席）、歐兆聰先生及鄭嘉琪女士。鄧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督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有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至本報告日期 之間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歐兆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鄭嘉琪女士	2/2
歐敏誼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李啟信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國衛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880

於報告期內，國衛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張育德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張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歐兆聰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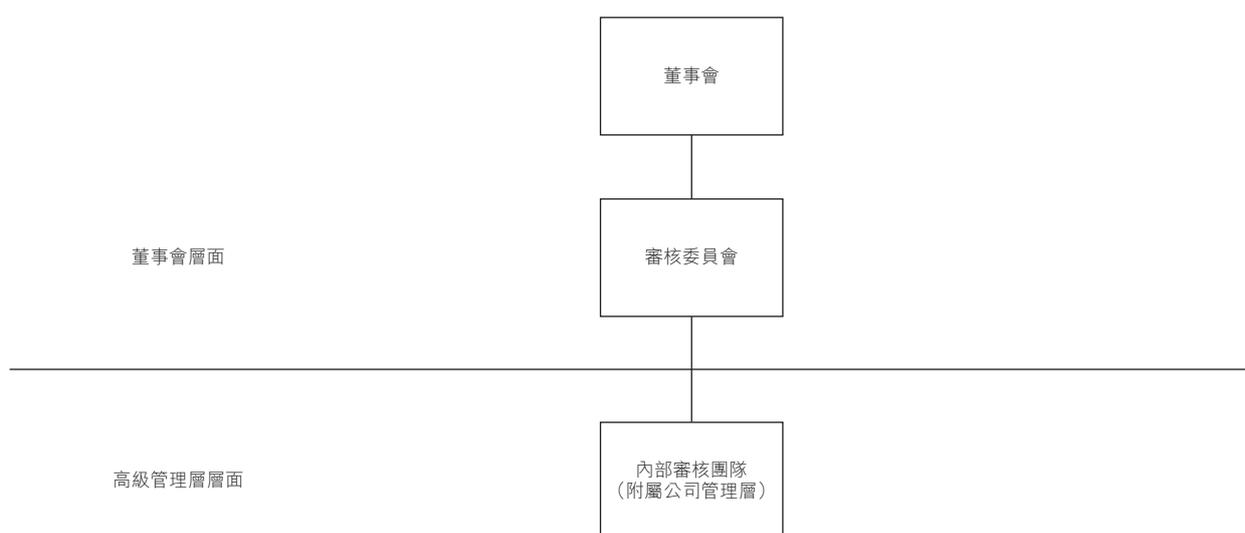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完善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檢討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亦設有由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組成的內部審核團隊，其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運作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框架中成員的主要責任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確定達成策略目標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成員	主要責任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表現；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責任；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營運資源及適當職位、審閱及監督其表現。 • 更新本集團面對的各類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作出有效風險控制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狀況及有待關注或改善的問題； • 協助風險管理及評估、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執行風險評估； • 組織及促進成立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不同的風險管理報告； • 檢討主要的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及處理相關組織或個別人士作出的超出風險管理系統的決定或採納的行動； • 委聘相關人士組織及協調多個部門及項目以進行集團層面重大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概括及分析有關資料、呈交風險評估及多份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就其他主要問題進行風險管理。
內部審核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評估手冊進行風險評估； • 審批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 • 監控附屬公司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效果；及 • 向附屬公司分配資金及勞動力等資源以落實風險管理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風險所用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闡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目前所面對風險。
風險分析	— 進行風險分析，包括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法及制定風險緩減策略。
控制措施	— 提議最新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風險控制	— 不斷監控所識別風險及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報告	— 概括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核結果、制定及報告行動計劃。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所用流程：

本集團現建立風險管理信息及通訊渠道。該渠道在整個基本風險控制程序中發揮作用、銜接報告系統各不同層面以及不同部門及營運單位，以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的信息通訊，為風險管理的監控及改進奠定牢固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與業務單位定期查看及檢查彼等的內部風險管理流程，以發現不足之處及在可能情況下挽救局勢。彼等的查看及檢查報告將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i)本集團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大事宜；及(ii)本集團具合適及充足資歷及經驗的員工人數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資源均屬充裕，且已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相關期間內董事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之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3565 6301或電郵至 feedback@ksl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5樓1501及02室

電郵： feedback@ksl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有關期間，除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業務回顧

如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政策及合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1,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根據細則規定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到期債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歐兆聰先生（合規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
龍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何建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歐敏誼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柴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啟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崔珮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鄭嘉琪女士
高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何昊洺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鄧耀榮先生及崔珮瑜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童江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獲許可彌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魏凱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4,000	0.7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王惠娟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2,904,000	15.30%
林早妮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2,400,000	7.88%
李啟信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	7.88%
Sonic Solution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7.88%
匡芳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潘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魏凱先生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凱先生是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3. 王惠娟女士為魏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魏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onic Solutions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2,400,000股股份。李啟信先生實益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李啟信先生被視為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3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早妮女士為李啟信先生的配偶，因此，林早妮女士被視為於李啟信先生持有的3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85%（二零一六年：83.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7.91%（二零一六年：57.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99%（二零一六年：9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11.44%（二零一六年：44.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場地勘探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ii)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物廢物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琪女士(主席)、鄧耀榮先生及崔珮瑜女士。

年報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年報所載資料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KSL HOLDING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第63頁至第125頁所載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本行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本行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就本行的專業判斷而言，關鍵審核事項乃指對本行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就此達成本行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發表其他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5及18

由於在釐定合約結果及完成百分比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故我們確定確認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相關已簽署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
- 自管理層處了解預算如何籌備及各完工階段如何釐定；
- 獲取及審閱客戶所發出的證明、供應商及分包商所出具發票以及勞工工資以評估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測試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類似合約的估計以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通過協商實際產生的成本與簽發予客戶的進度付款賬單而核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而作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本行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任何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此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399	124,799
銷售成本		(33,940)	(92,435)
毛利		13,459	32,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058	3,7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49)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599)	(18,219)
營運(虧損)/溢利		(11,831)	17,871
融資成本	6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1,831)	17,868
所得稅開支	10	(578)	(3,19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09)	14,670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87)	14,722
非控股權益		(1,022)	(5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409)	14,6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2.8)	3.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已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06	2,572
投資物業	15	19,000	–
		<u>21,406</u>	<u>2,5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4,503	13,9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3,105	9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17,52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	494
可收回稅項		2,9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107	103,227
		<u>79,219</u>	<u>118,599</u>
總資產		<u><u>100,625</u></u>	<u><u>121,171</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112	4,112
股份溢價	23	24,394	24,394
其他儲備	25	67,356	78,743
		<u>95,862</u>	<u>107,249</u>
非控股權益		(180)	442
權益總額		<u>95,682</u>	<u>107,6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472	9,98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68	1,056
應繳稅項		303	2,439
總負債		4,943	13,480
總權益及負債		100,625	121,171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童江霞女士
董事

歐兆聰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4,112	24,394	64,021	92,527	-	92,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722	14,722	(52)	14,670
與擁有人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94	49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的結餘	4,112	24,394	78,743	107,249	442	107,69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387)	(11,387)	(1,022)	(12,409)
與擁有人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400	4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112	24,394	67,356	95,862	(180)	95,68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	(34,766)	22,445
已繳納所得稅		(5,669)	(8,854)
已收取利息		10	2
		<u>(40,425)</u>	<u>13,5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9,000)	(1,2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48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49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	20,0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522)
已付可退還按金		(2,600)	–
已授出貸款		(22,000)	–
已收貸款利息		2,464	–
		<u>(42,589)</u>	<u>18,98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494	–
償還融資租賃		–	(171)
已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	(3)
		<u>894</u>	<u>(17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94	(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120)	32,4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27	70,8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21,107</u>	<u>103,227</u>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5樓1501及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 前，集團實體受李啟信博士(「李博士」) 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受李博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呈列，即等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平值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之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文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 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計量與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用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有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某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資料。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22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 續

本集團正評估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在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與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其各自年終日期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已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支付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所轉讓代價、所識別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綜合與合併 – 續

2.2.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2.2.2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2.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匯兌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 20%-33 $\frac{1}{3}$ %
— 傢具、裝置及辦公用品	: 20%-33 $\frac{1}{3}$ %
— 汽車	: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為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並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列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8 進行中合約

進行中合約的價值乃按所產生成本加上適當比例的溢利（扣除進度支付款項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將在建工程發展至其現有狀況而產生的建材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就所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總和超過工程進度收費的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呈列。客戶尚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收費及保留金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就工程進度收費超過所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總和的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如預期將於12個月內清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支出。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7 僱員福利 – 續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休假時才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現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合約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收入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未能對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只會按很可能被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當可對合約的結果作出可靠估計而該合約可能產生利潤時，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合約工程的變數、索賠及獎勵款項已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並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比例及合約工程總賬單值可被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比例乃參考客戶發出的建築工程證書或根據合約完成階段而計算，前提為合約完成階段及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可作可靠計量。合約的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至當日為止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建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收益確認 – 續

(b) 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研討會收入

研討會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出版技術書籍的銷售

出版技術書籍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

(e) 財經公關服務收入

財經公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2.21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4 關連方 – 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往來中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ii) 信貸風險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二零一六年：52%）。

本集團亦因其應收貸款22,000,000港元而承擔信貸風險。應收貸款以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報價增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1,752,000港元。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3,768</u>	<u>-</u>	<u>-</u>	<u>3,768</u>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9,068</u>	<u>-</u>	<u>-</u>	<u>9,068</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2 資本管理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負債總額	-	-
權益總額	95,682	107,69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計入第1層的報價以外的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值，不論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層）。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17,520	-	-	17,520

年內層級之間概無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價格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股市上市的股本投資。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的討論如下。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詳情於附註15披露。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c) 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截至個別建築工程合約日期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佔該合約總值的百分比）以及管理層對合約總收益的估計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合約所進行工程之性質，合約工程訂立之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工程諮詢	14,172	29,339
承包	9,321	84,777
項目管理	–	8,650
室內設計及裝飾	23,421	917
其他	485	1,116
	<u>47,399</u>	<u>124,7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3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9)	404	39
政府補助 (附註)	100	140
利息收入	10	2
貸款利息收入	2,464	–
租金收入	–	951
其他	80	238
	<u>3,058</u>	<u>3,726</u>

附註： 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銷售技術書籍及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惟未分配企業負債及應繳稅項除外。

年內呈報分部由四個變更為五個後，已重新分類比較性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14,172	9,321	-	23,421	485	47,399
分部間收益	-	-	-	-	-	-
外部收益	<u>14,172</u>	<u>9,321</u>	<u>-</u>	<u>23,421</u>	<u>485</u>	<u>47,399</u>
分部業績	<u>3,446</u>	<u>(835)</u>	<u>-</u>	<u>2,964</u>	<u>(871)</u>	<u>4,70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749)
貸款利息收入						2,4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31)
所得稅開支						(578)
年內虧損						<u>(12,409)</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u>521</u>	<u>269</u>	<u>-</u>	<u>100</u>	<u>5</u>	<u>895</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80	4,534	-	7,038	543	20,995
可收回稅項						2,984
未分配資產						76,646
資產總值						<u>100,625</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分部負債	514	1,758	-	1,190	33	3,495
應繳稅項						303
未分配負債						1,145
負債總額						<u>4,9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室內設計 及裝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29,339	84,777	8,650	917	1,820	125,503
分部間收益	-	-	-	-	(704)	(704)
外部收益	<u>29,339</u>	<u>84,777</u>	<u>8,650</u>	<u>917</u>	<u>1,116</u>	<u>124,799</u>
分部業績	<u>17,720</u>	<u>(140)</u>	<u>8,023</u>	<u>178</u>	<u>405</u>	<u>26,186</u>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356
租金收入						951
融資成本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68
所得稅開支						(3,198)
年內溢利						<u>14,670</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u>1,239</u>	<u>307</u>	<u>31</u>	<u>-</u>	<u>133</u>	<u>1,71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709	14,378	1,168	2,290	1,373	61,918
未分配資產						59,253
資產總值						<u>121,171</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u>-</u>	<u>-</u>
分部負債	1,429	7,777	40	1,378	170	10,794
應繳稅項						2,439
未分配負債						247
負債總額						<u>13,48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及2}	-	18,662
客戶B ^{1及2}	-	72,145
	<u>-</u>	<u>90,807</u>

¹ 來自工程諮詢的收益。

² 來自承包的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3
	<u>-</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9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363	1,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9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6	-
經營租賃支出	2,720	1,8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8,712	20,32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194	19,788
退休福利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518	538
	18,712	20,326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童江霞女士	-	600	-	20	620
歐兆聰先生(附註(i))	-	68	-	-	68
龍杰先生(附註(ii))	-	45	-	-	45
王鵬先生(附註(iii))	-	76	-	-	76
何建文先生(附註(iii))	-	76	-	-	76
歐敏誼女士(附註(iv))	-	644	-	17	661
柴楠先生(附註(v))	-	326	-	9	335
李博士(附註(vi))	-	801	-	6	807
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附註(vi))	-	761	-	7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榮先生(附註(vii))	75	-	-	-	75
崔珮瑜女士(附註(viii))	117	-	-	-	117
鄭嘉琪女士	200	-	-	-	200
高志強先生(附註(x))	125	-	-	-	125
何昊洺教授(附註(x))	83	-	-	-	83
	600	3,397	-	59	4,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博士	-	2,118	-	18	2,136
譚怡碩先生(行政總裁)(附註(xi))	-	1,242	-	18	1,260
陳建邦先生(附註(xii))	-	958	-	14	972
曾兆華先生(附註(xiii))	-	537	-	10	547
歐敏誼女士(附註(iv))	-	549	-	15	564
童江霞女士(附註(xiv))	-	377	-	-	377
柴楠先生(附註(v))	-	202	-	6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教授	158	-	-	-	158
高志強先生	158	-	-	-	158
鄭嘉琪女士(附註(xv))	76	-	-	-	76
王子敬先生(附註(xvi))	125	-	-	-	125
	<u>517</u>	<u>5,983</u>	<u>-</u>	<u>81</u>	<u>6,58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x)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 (x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x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x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x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x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x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已於年內辭任董事，並於辭任後留任為本集團的僱員。年內向彼等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2,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19,000港元)，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年內，應付其餘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79	1,291
酌情花紅	181	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26
	<u>2,707</u>	<u>1,449</u>

酬金在如下範圍內：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u>1</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二零一六年：零)。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3	3,011
— 過往年度的調整	275	187
所得稅開支	<u>578</u>	<u>3,19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831)</u>	<u>17,868</u>
按稅率16.5%計算	(1,952)	2,948
毋須課稅之收入	(80)	(419)
不可扣稅開支	1,188	31
未確認暫時差額	45	(2)
過往年度的調整	275	1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23	453
稅項支出	<u>578</u>	<u>3,1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約10,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7,000港元）的虧損確認約1,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其他產生重大暫時差額（二零一六年：零），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1,387)</u>	<u>14,722</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11,200</u>	<u>411,2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8)</u>	<u>3.6</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零），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列作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未有展示，這是由於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百分比
KSL Enterprises Limited (「KSL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直接)
Focus Business Consultant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直接)
Fortune Arou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直接)
Upscale Cent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直接)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 服務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承包及項目 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天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間接)
Focus Busines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財經公關 服務	1,000,000港元	60% (間接)
Holy Charm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行政及管理 服務	1港元	100% (間接)
New Brio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 裝飾服務	1,000,000港元	51% (間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百分比
Affluent All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
Dragon Trillion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
Smart Pathwa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0美元	51% (間接)
Harvest Planning and Desig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10,000港元	51% (間接)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ew Brio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49%	49%	271	(34)	727	456

有關其他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13. 附屬公司 – 續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具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8,318	2,789
負債	(8,199)	(1,875)
流動淨資產總值	119	914
非流動		
資產	1,365	17
負債	–	–
非流動淨資產總值	1,365	17
資產淨值	1,484	93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7,445	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56	(69)
所得稅開支	(303)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553	(6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271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 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123	3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3	3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7)	(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6	1,35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	1,352

上述資料為進行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用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643	4,128	1,463	9,234
增添	–	161	361	522
收購附屬公司	751	418	–	1,169
出售	(2,405)	–	(1,305)	(3,710)
出售附屬公司	–	(50)	–	(50)
	<u>1,989</u>	<u>4,657</u>	<u>519</u>	<u>7,165</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89</u>	<u>4,657</u>	<u>519</u>	<u>7,16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110	2,543	1,028	5,681
年內支出 (附註7)	966	611	133	1,710
收購附屬公司	264	147	–	411
出售	(2,219)	–	(990)	(3,209)
	<u>1,121</u>	<u>3,301</u>	<u>171</u>	<u>4,593</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21</u>	<u>3,301</u>	<u>171</u>	<u>4,5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868</u>	<u>1,356</u>	<u>348</u>	<u>2,572</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989	4,657	519	7,165
增添	994	813	–	1,807
出售	(1,238)	(3,670)	(158)	(5,066)
出售附屬公司	–	(105)	–	(105)
	<u>1,745</u>	<u>1,695</u>	<u>361</u>	<u>3,80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45</u>	<u>1,695</u>	<u>361</u>	<u>3,80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121	3,301	171	4,593
年內支出 (附註7)	688	603	72	1,363
出售	(1,134)	(3,169)	(158)	(4,461)
出售附屬公司	–	(100)	–	(100)
	<u>675</u>	<u>635</u>	<u>85</u>	<u>1,395</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675</u>	<u>635</u>	<u>85</u>	<u>1,39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70</u>	<u>1,060</u>	<u>276</u>	<u>2,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八月一日	-	17,700
收購附屬公司	19,000	-
出售	-	(17,700)
於七月三十一日	<u>19,000</u>	<u>-</u>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	951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33)
	<u>-</u>	<u>918</u>

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於Dragon Trillion Limited (「Dragon Trillion」) 及Smart Pathway Limited (「Smart Pathway」) 的股權獲得若干幅土地。二零一七年三月左右，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劃署 (「規劃署」) 向Dragon Trillion及Smart Pathway發出執行通知 (「執行通知」)，要求Dragon Trillion及Smart Pathway停止於彼等所擁有土地上的若干未經授權開發 (「未經授權開發」)。鑒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按執行通知要求已停止未經授權開發並已遵守執行通知，本公司董事計及法律意見後認為，Dragon Trillion與Smart Pathway不大可能因未經授權開發而受罰。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規劃署並無就要求復原土地而向Dragon Trillion及Smart Pathway發出進一步通知，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階段毋須進行復原工作。此外，Dragon Trillion及Smart Pathway的賣方已同意就 (其中包括) 未經授權開發產生的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投資物業 — 續

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說明	使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相同 資產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的重要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不可觀察 的重要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 量投資物業：			
— 租賃土地 — 香港	—	—	19,000

本集團的政策為就截至事件發生日期或截至引致轉撥的情況有變的日期就轉撥往及轉撥自公平值層級進行確認。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估值方法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於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變現價格作出時採用比較法。吾等對類似大小、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比較市值。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本集團持有的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 (1) 時間調整 (2) 大小調整 (3) 分割調整	每平方米地盤面積 單價介乎1,045港元至 1,715港元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 續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該模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16.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7,5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3,972	13,24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7	103,227
總計	<u>72,599</u>	<u>116,9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3,768</u>	<u>9,068</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90	10,814
應收保留金	—	1,380
應收貸款	22,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3	1,767
	<u>34,503</u>	<u>13,96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 (a) 信貸期介乎0至7日(二零一六年：無)。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25	3,498
31至60日	3,834	1,300
61至90日	127	230
91至365日	3,163	5,074
超過365日	241	712
	<u>7,990</u>	<u>10,81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1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這與來自若干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計提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25	3,498
31至60日	3,834	1,300
61至90日	127	230
91至365日	3,163	5,074
超過365日	241	712
	<u>7,990</u>	<u>10,81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6	-
年內作不可收回撇銷的應收款項	(646)	-
	<u>-</u>	<u>-</u>
於七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二零一六年：零)並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 (c) 應收貸款以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月利率1.6%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償還。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泰」）與Guoking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無法律約束力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一家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80.01%，且可退還按金2,6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須由恒泰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317	917
減：工程進度收費	1,212	—
	<u>3,105</u>	<u>917</u>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54	694
減：工程進度收費	2,422	1,750
	<u>(168)</u>	<u>(1,056)</u>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交易		
股本證券 — 香港	17,520	—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0,337	102,980
存放於經紀的現金	731	–
手頭現金	39	247
	<u>21,107</u>	<u>103,2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07</u>	<u>103,227</u>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取利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3	4,459
應付保留金	–	2,3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9	3,217
	<u>4,472</u>	<u>9,985</u>
	<u>4,472</u>	<u>9,9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6	4,459
31至60日	27	—
61至90日	43	—
超過90日	1,647	—
	<u>2,013</u>	<u>4,459</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11,200,000</u>	<u>4,112</u>	<u>24,394</u>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相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 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5.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494)	4,360	60,155	64,0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4,722	14,722
出售投資物業後解除	-	(4,360)	4,360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494)	-	79,237	78,7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387)	(11,38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94)</u>	<u>-</u>	<u>67,850</u>	<u>67,356</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831)	17,8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63	1,7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4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46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2,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9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04)	(39)
利息收入	(10)	(2)
利息開支	-	3
貸款利息收入	(2,4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0,452)	17,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96	9,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188)	(1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19,26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65)	(5,0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888)	978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4,766)	22,445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的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年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327	1,93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99	411
	2,226	2,342

28. 收購附屬公司

(a) Affluent Ally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6,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Affluent Ally Limited全部股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Affluent Ally Limited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時	
總代價－現金	6,000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投資物業	6,00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000
代價	6,0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付代價淨額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Dragon Trillion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港元收購Dragon Trillion Limited全部股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Dragon Trillion Limited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時	
總代價 — 現金	7,500
	<hr/>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投資物業	7,500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500
	<hr/> <hr/>
代價	7,5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已付代價淨額	7,500
	<hr/> <hr/>

28.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Smart Pathway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港元收購Smart Pathway Limited的全部股本。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Smart Pathway Limited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於收購時	
總代價 — 現金	5,500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金額	
投資物業	5,50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500
代價	5,500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付代價淨額	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50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如下：

	千港元
代價：	
關於出售	
總代價－現金	500
已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
應繳稅項	(2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4
以下項目支付：	
已收作為代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已收淨現金代價總額	248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在附註9內披露。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790	42,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3	30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1,573	35,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	1,912
	42,355	37,360
總資產	85,145	80,1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2	4,112
股份溢價	24,394	24,394
儲備(附註b)	36,553	38,337
總權益	65,059	66,84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5	18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9,861	13,120
總負債	20,086	13,307
總權益及負債	85,145	80,1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童江霞女士

董事
歐兆聰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2,276	(3,141)	39,135
年內虧損	–	(798)	(79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276</u>	<u>(3,939)</u>	<u>38,337</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42,276	(3,939)	38,337
年內虧損	–	(1,784)	(1,78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276</u>	<u>(5,723)</u>	<u>36,553</u>

附註： 特別儲備代表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重組已收購KSL Enterprises股份公平值與所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7,399	124,799	154,503	63,413	45,678
銷售成本	(33,940)	(92,435)	(100,935)	(21,686)	(17,033)
毛利	13,459	32,364	53,568	41,727	28,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58	3,726	1,759	155	1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49)	-	-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599)	(18,219)	(18,391)	(11,805)	(7,096)
營運（虧損）／溢利	(11,831)	17,871	36,936	30,077	21,667
融資成本	-	(3)	(53)	(168)	(1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831)	17,868	36,883	29,909	21,486
所得稅開支	(578)	(3,198)	(6,948)	(4,951)	(3,563)
年內（虧損）／溢利	<u>(12,409)</u>	<u>14,670</u>	<u>29,935</u>	<u>24,958</u>	<u>17,923</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的物業重估收益	-	-	4,36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60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409)</u>	<u>14,670</u>	<u>34,295</u>	<u>24,958</u>	<u>17,923</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87)	14,722	29,935	24,958	17,923
非控股權益	(1,022)	(52)	-	-	-
年內（虧損）／溢利	<u>(12,409)</u>	<u>14,670</u>	<u>29,935</u>	<u>24,958</u>	<u>17,923</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87)	14,722	34,295	24,958	17,923
非控股權益	(1,022)	(52)	-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409)</u>	<u>14,670</u>	<u>34,295</u>	<u>24,958</u>	<u>17,923</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0,625	121,171	115,887	68,222	39,274
總負債	(4,943)	(13,480)	(23,360)	(15,392)	(11,402)
資產淨值	95,682	107,691	92,527	52,830	27,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862	107,249	92,527	52,830	27,872
非控股權益	(180)	442	-	-	-